

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擊劍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6 日起二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（南崗一路 300 號）擊劍訓練基地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個人賽）

（一）、高中組：1 男子軍刀個人組 2 女子軍刀個人組 3 女子銳劍個人組
4 男子銳劍個人組 5 女子鈍劍個人組

（二）、國中組：1 男子軍刀個人組 2 女子軍刀個人組 3 男子銳劍個人組
4 女子銳劍個人組 5 男子鈍劍個人組

（三）、國小組：1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2 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
3 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4 中、低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
5 低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

（團體賽）

（一）、國中團體組

1 男子銳劍團體組 2 男子軍刀團體組 3 女子軍刀團體組 4 女子銳劍團體組

（二）、高中團體組：

1 男子軍刀團體組 2 女子軍刀團體組 3 男子銳劍團體組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、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、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23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備註：消極比賽

1 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。

2 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。

3 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
※國小中、低年級複賽採 10 分制，其他組別為 15 分制

（三）、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、報名個人賽未滿 3 人不開賽，團體賽未滿 2 組部開賽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選手預攜帶學生證備查